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寄發有關

(1)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當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拆細及有關交易安排(須待該公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因此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有所更改：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 之法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之預計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基於時差， 將於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後 及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 在香港生效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三月八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於時間表內就(或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事件註明之日期或時間僅作說明用途，可能因時間表及法院之空檔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施加或本公司修改之要求而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